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 *Holly Futures* 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月28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南京金融城建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將就建議買賣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河西中部47號地塊紫金金融中心A4幢(「該物業」)1室(「1室合同」)；(ii)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將就建議買賣該物業的1801室(「1801室合同」)；(iii)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將就建議買賣該物業的1901室(「1901室合同」)；(iv)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將就建議買賣該物業的2001室(「2001室合同」)；(v)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將就建議買賣該物業的2101室(「2101室合同」)；(vi)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將就建議買賣該物業的2201室(「2201室合同」)；及(vii)賣方(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作為物業管理服務提供者)將就建議買賣該物業B3層

203個停車位(「**停車位合同**」)(分別註有「A」、「B」、「C」、「D」、「E」、「F」及「G」字樣的1室合同、1801室合同、1901室合同、2001室合同、2101室合同、2201室合同、停車位合同的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訂立買賣合同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或弘業資本任何董事(「**董事**」)(視情況而定)於其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文據(或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或弘業資本的印章)以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實施1室合同、1801室合同、1901室合同、2001室合同、2101室合同、2201室合同、停車位合同及據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令其生效，以及同意董事作出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而對協議有關事項進行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中國南京，2020年12月1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本公司自2020年12月29日起至2021年1月28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12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1年1月7日或之前以親身、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4.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
5.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文據須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6. 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月27日下午二時正)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如屬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任何以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代表應代其出席上述本公司會議。如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則股東可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下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上述會議；然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應載有該等獲授權人士所屬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交易所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出席會議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彼等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

倘委任人於表決前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表決仍然有效。

7.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8. 本公司中國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南京中華路50號。
9.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
10.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單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王躍堂先生及黃德春先生。